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进展情况的
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事务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A/70/581)。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07)。
2. 在审议上述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书面说明和补充材料,并于2016年2月22日提交了最后书面答复。

二. 背景情况

3.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至6段载有背景资料(另见A/67/770,第5至19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66/246号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计和评价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的处理情况,按照这一要求,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12月提出了一份报告(A/67/651)。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得到大会第67/25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认可,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中请审计委员会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A/67/770,第69段)。



4. 自审计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以来，大会审议了与信通技术战略有关的以下报告：

(a) 关于加强全秘书处信息和系统安全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A/68/552)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8/7/Add.11)(见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

(b) 秘书处订正信通技术战略提案(A/69/517)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9/610)(见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

(c)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A/70/6(Sect.29 A-Sect.29 H))(载有关于执行信通技术战略的一系列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0/7)(见大会第 70/248 号决议)；

(d) 信通技术战略执行现况(A/70/364 和 Corr.1)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0/7/Add.18)(见大会第 70/248 号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5. 审计委员会表示，其当前报告以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的审计为依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在处理其 2012 年报告中提出的关切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问题涉及：

(a) 信息安全，包括十点安全计划(包括预防)的执行进展；安全事件检测和反应；治理和遵守；灾后恢复问题；

(b) 订正信通技术战略，包括以下各方面问题：制订战略；内部协商并使战略获得接受和支持；信通技术战略的供资；按照信通技术战略调整业务计划；治理和问责；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职责范围和职权；了解信通技术投资并确定轻重缓急；应用程序管理；秘书处的信通技术技能；

(c) 订正信通技术战略的执行进展，特别是：支持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统一整个联合国的信通技术服务；业务情报和数据分析项目支持更广泛的业务目标；项目管理问题。

6. 审计委员会的总体结论是，秘书处针对其先前的报告和建议采取了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订正信通技术战略是应对审计委员会所关切问题的务实的第一步，并指出该战略侧重于信通技术政策、应用程序和程序的标准以及各种支助结构的协调统一。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区域技术中心和全球服务台支持“团结”项目部署等领域取得了具体进展。

7. 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一次报告中指明的基本管理和结构问题尚未得到充分处理。这些问题包括以下各方面的欠缺：(a) 明确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职责和权力；(b) 最后确定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授权和权力下放问题；(c) 商定哪些信通技术活动需要中央控制，哪些活动需要或应该享有业务自由；(d) 信通技术战

略得到接受和支持；(e) 确定信通技术五年期预算综合指示性预测，包括占信通技术总支出约 72% 的维和所需资源预算。为解决这些问题，审计委员会提出了总共 7 项新建议，并对上一次报告(A/67/651)提出的 16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后续跟踪。

四. 一般性评论

8. 行预咨委会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深入分析、其审计的范围及其一如既往的高质量工作。行预咨委会认为，该报告大大有助于大会审议在执行有关联合国信通技术战略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审计委员会在信通技术战略五年执行期间每年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9. 行预咨委会还欢迎迄今在执行信通技术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在关于信通技术战略执行现况的报告(见 A/70/7/Add.18，第 9 段)中指出，已作出努力优先发展支持推出“团结”系统的能力，例如建立得到区域技术中心和企业应用中心支持的企业服务台，以及改善全球企业网络的连通性和管理。行预咨委会还认为，已采取初步步骤，使秘书处过于分散的信通技术环境进入转型进程。

10. 然而，行预咨委会深为关切的是，为解决审计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67/651)中指明的管理和结构问题所作的努力远未达到必要的程度，在实现秘书处信通技术事项的有效治理、管理和业务安排方面(见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 16 段)看来进展甚微。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继续存在的欠缺对信通技术战略的成功执行造成重大风险，而且已经造成了延误，包括未能提出秘书处信通技术五年期预算综合预测，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要求提出该预测，作为基线来衡量提高效率和实效的进展情况，并确定本组织未来信通技术供资的优先次序(见 A/70/7/Add.18，第 11-12 段；A/70/581，第 62-64 段)。

11. 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信通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使本组织能够开展其他重大业务转型举措，例如“团结”项目和共用服务主流化，而信通技术战略的执行延迟也可能会负面影响这些举措的成功落实。

五. 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具体方面的意见和评论

A. 对审计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跟踪

审计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67/651)中提出的建议

12. 审计委员会当前报告(A/70/581)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相关章节说明了秘书处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先前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报告附件还概述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各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如报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16 项建议中有 2 项已完全执行，其余 14 项正在执行。

13. 行预咨委会从审计委员会报告附件中注意到，对于一些情况，审计委员会的评论表明秘书处的反应和计划并未处理审计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对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也有意见分歧。为举例说明这些分歧，审计委员会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下表，其中比较列示以往各期 47 项现有建议的执行现况，这些建议载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报告(A/70/5 (Vol.I))附件一以及秘书长的相应报告(A/70/338 和 Corr.1，第 79-82 段)。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报告附件一以及秘书长的相应报告中列报的以往各期建议执行现况

执行现况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70/5(Vol I) 2015 年 7 月	秘书长的报告 (A/70/338) 2015 年 8 月
已执行	5	10
正在执行/进展中	19	32
未执行	18	0
由审计委员会终止	5	5
共计	47	47

14. 关于上表，审计委员会告知行预咨委会，秘书处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有 5 项建议已执行，审计委员会对此提出质疑，特别是涉及持续关切领域的问题，例如管理组织变革和应对欺诈行为的能力。秘书处在 2015 年 8 月将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断定“未执行”的 13 项建议归类为“进展中”，对此审计委员会也提出质疑，它不认为诸如开会或起草高级别计划之类的筹备活动可以作为“正在执行”的证据。审计委员会告知行预咨委会，它将在 2016 年中期下一次审计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时对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进行审查，并就执行现况澄清与秘书处的任何意见分歧。

15.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关于问责制框架的第 66/232 B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指明执行这些建议的优先次序、预计时限和这方面应接受问责的官员。行预咨委会认为，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是一项重要的管理责任，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就秘书处按其建议设想的计划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就其建议的执行现况提出意见。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强调，除了接受建议，秘书处还必须通过查明和处理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问题的根源，及时和充分地执行建议。

16. 与此相关，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70/5 (Vol. II))期间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交流，其间提出了重申建议的问题。正如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述，虽然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名义执行率大致保持未变，从2013/14年度的51%略微上升至2014/15年度的52%，但列示现况为“已执行”的建议包括重申的建议以及上次报告中已终结的建议，这只是为了避免重叠。如果不包括这些建议，实际执行率会降至28%。鉴于上述情况，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考虑对重申建议和新建议加以区分。行预咨委会认为，重申建议的数目可以作为执行建议的一项业绩指标，数目居高表明业绩不佳，反之则反映积极成果。

审计委员会当前报告(A/70/581)所载建议

17. 审计委员会提出了7项新建议，列于其当前报告的摘要，秘书处的回应载于A/70/607号文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接受了除第一项建议以外的所有建议，¹ 仅部分接受了第一项建议(A/70/607，第3段)。经询问，审计委员会告知行预咨委会，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按照正常的审计委员会既定程序认可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没有表示“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还表示，尚不清楚该项建议哪些内容后来没有得到秘书处接受。审计委员会还表示，它将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所述“部分接受”该建议的情况。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进一步说明秘书处的立场。

1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0/607)简短而缺少详情，认为秘书长报告的内容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就一系列广泛的战略、管理和业务问题提出的深入分析不相称。经询问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表示，总体而言，秘书处回应的性质和基调似乎没有认识到审计委员会所关切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其中提到的“继续努力”表明秘书处可能在用“一切如常”的办法对待这些关切问题。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不会解决报告中强调的基本结构和管理问题。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处今后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设想采取哪些行动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明确的执行时限。

B. 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及问责

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与程序

19.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七项建议中有四项涉及信通技术治理、政策和程序、授权和问责事项。在行预咨委会要求就秘书长报告(A/70/607)第3段最后一句提及的“授权文件”作出说明后，秘书处告知行预咨委会，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秘书长公报、行政指示和技术程序形成了一整套文件，这些文件作为一个整体，确立了信通技术在秘书处的授权，这与管理事务部负责的人力资源、财务和供应管

¹ 明确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在外勤业务方面的职责和授权，明确规定哪些活动需要强有力的中央控制，哪些活动需要或应该享有业务自由。

理等其他行政领域的授权方式类似。上述每一个行政领域的授权都是通过一个多步骤程序实现的，包括：界定每个领域的核心职责和权力；秘书长授予权力；制定一项规管进一步授权和所授权力范围的政策，以及所授职权承担者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规章、政策和标准。

20. 关于上述文件的发布状况，经询问，秘书处告知行预咨委会，法律事务厅已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正在与秘书处各部厅协商，然后再由秘书处行政领导层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议。

21. 行预咨委会指出，修订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治理结构和制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政策及程序的进程已持续多年(见 A/67/770, 第 44 段)。行预咨委会对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6 和第 18 段所提要求的执行工作一再延误深感关切，² 认为迫切需要有效落实信通技术治理结构，颁布一套全面的信通技术政策及程序，包括说明信通技术事项的相关职责，规定明确的授权。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速进行目前的审查和协商，并作为优先事项发布相关正式文件，包括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秘书长公报、行政指示和技术程序。

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分歧

22.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商定明确的职权范围来详细说明理事机构的决策权力，使得一些关键问题和分歧得不到解决，也未能强制遵守该战略的关键内容。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不同事例来说明 2015 年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出现的一些耗费时日的分歧和困难：(a) 一个投资于低轨道卫星电信设施的试点项目，又称“O3b”也即“其他 30 亿”网络，³ 费用总额为 2 400 万美元(见 A/70/581, 第 59 至 60 段；另见下文第 23 段)；(b) 不让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入外勤支助部防火墙系统检查(同上，第 9 段；另见下文第 24 段)；(c) 未能合作处理严重的安全威胁和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分享信息(同上，第 21 至 22 段；另见下文第 25 段)。

23. 关于低轨道卫星电信设施试点项目，行预咨委会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获悉，在进行多次沟通以后，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在持有强烈保留并理解这一项目对

² 该决议第 16 和第 18 段内容为：

16. 回顾其第 63/262 号决议，承认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为本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总体方向和业绩承担的责任和发挥强有力的中央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有适当的授权和程序，以确保遵守经修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准则，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业务、安全、投资以及联合国办事处的监督工作，特别是涉及外地的准则；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3 段，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实体就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资源管理、标准、安全、构架、政策和指导相关的所有问题向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向第七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³ O3b 网络是一家低延迟宽带卫星服务提供商，连接由于地理、政治动荡和经济原因没有或只能得到有限宽带连接的“其他 30 亿”人，这些客户群体包括位于拉丁美洲、非洲、中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市场。

外勤支助部的重要程度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支持该项目进入后续步骤(同上，第 60 段)。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负责外勤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负责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之间往来电邮进行的正式审查揭示了一系列分歧，包括：(a) 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是否有权审查该提案，是否应由信通技术项目审查委员会来审查；(b) O3b 是否为外勤支助部应采用的正确技术，外勤部提出的企划案是否站得住脚。

24. 关于不允许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对外勤支助部系统防火墙进行信息安全检查的问题(见 A/70/581，第 9 段)，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这有损于充分解决信息安全方面弱点的努力。审计委员会告知行预咨委会，各方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是否应有权进入外勤支助部(外勤部)运作的防火墙意见相左，对现行的政策和程序也有不同的解释。⁴ 但在审计委员会通知外勤部高级管理层该部不遵循信通厅进入其防火墙的要求的行为对整个联合国的信息安全造成风险之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获得了进入外勤部系统防火墙的许可。对此，行预咨委会强调应适用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2 段，⁵ 大会在该段明确指出了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对整个秘书处信通技术安全的中央主管作用。

25.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2015 年还出现若干其他令人关切的安全问题，包括发生影响相互联通的数据中心的具体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未能合作处理严重的安全威胁。此外，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束时，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仍未能获得外勤支助部网络的设计资料以及该厅索取的其他关键资料。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这一事项的最新消息。

26.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在相关正式文件颁布之前，职权和责任范围仍不明确，但认为，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作为信通技术战略的两个主要利益攸关方，本应采取更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做法并考虑到大会在第 69/262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明确指定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为中央主管人，负责信息技术活动的总体方向和业绩以及整个组织的信息安全。

27. 行预咨委会认为，上述事件说明存在这类日常运转失灵，危及本组织的运作，还会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效果差。因此，行预咨委会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事件以及未能遵守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的原因，包括说明责任和追责情况、根本缘由，该事项是否被提到更高一级如管理委员会来决定，以及为评估和减轻相关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如有)。然而，行预咨委会在发布本报告时并未得到及时、完整的答

⁴ “防火墙保护”，2014 年 5 月 7 日《联合国秘书处信通技术操作程序》第 4.2 (f) 节，经信通技术政策委员会核可并由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签发。

⁵ 该段内容为：

12. 着重指出必须对信息安全进行强有力和可问责的管理，确认需要确保对信息安全实施中央控制，而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应成为信息安全的中央主管人

复，因而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所索取的这些资料，并提供关于为应对安全威胁和共享与安全有关的信息而实施的程序方面的最新情况。

28. 行预咨委会强烈认为，问责是成功管理任何组织或改革举措的关键。行预咨委会认为，有必要澄清和追究上述问题的责任。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

29. 低轨道卫星能力试点项目(见上文第 23 段)的例子使人对秘书处内部关于高价值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投资的决策过程、拟议预算对这类投资的列报情况以及大会对这些投资的核可产生了更多的疑问。

30. 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审批信通技术投资的现有程序后从秘书处获悉，货币和工作人员资源在四年期间合计超过 200 000 美元的信通技术举措必须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核，然后向首席技术官提出如何决定的建议。所谓信通技术举措是指将导致新增信通技术资源或信通技术资源发生变动的任何项目或活动，而不论其资金来源和费用情况如何。此外，根据大会与信通技术战略有关的决议(第 69/262 号和第 70/248 号决议)，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有权审查所有信通技术投资，有权在必要时授予或取消此种权力，以便推动信通技术战略的实施和提高业务效率。然而，如上文(第 21 至 22 段)所述，执行程序尚未最后确定，对该政策的遵守尚未实现。在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过去 2 年内费用总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美元的信通技术项目的资料后，秘书处告知行预咨委会，鉴于信通技术环境是各自为政，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未能对信通技术项目或举措实现必要的监管。

31. 鉴于现有的信通技术投资审批程序，尽管关于应受中央控制的活动和需要或值得运作自由的活动的行政细则还有待正式确定，但行预咨委会认为，低轨道卫星能力试点项目作为一个费用总额达 2 400 万美元的项目，没有理由不遵循内部程序，提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核并由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决定。此外，除了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还认为，作为采用新兴技术的重大技术基础设施投资，这样的项目必须有详细的企划案支持，而且应对互操作性、兼容性以及是否符合联合国标准和现有基础设施及系统进行审查。此外，在决策过程中还应考虑到秘书处所有外地相关实体的需求。

32. 关于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回顾，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拟议预算均未适当列报这一 2 400 万美元的低轨道卫星能力试点项目，要求就预算透明度和试点项目所需资源的核批作出说明。行预咨委会在要求就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后获悉，审计委员会进行的研究表明，秘书长关于 2015/16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的概览报告(A/69/751/Rev.1)提到了这一项目，具体如下：

(a) 该报告第 125 段，内容为：

“此外，为了扩大供用户群使用的通信办法的范围，外勤支助部正在研究外地特派团目前连通方法的替代办法，如光纤和传统的对地静止卫星。通过利用“中间英里”供应商，在互联网主干线和提供第二代移动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全球微波互联接入、长期演进技术、无线宽带服务的地面“最后一英里”供应商之间架设桥梁，外勤部旨在使其提供的服务大大减少反应延迟现象，对语音和实时应用而言特别如此。预计这些努力将产生改革收益，促进提供更灵活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支持，特别是在基本连通性方面这样做。”

(b) 在表 19 “2015/16 年度预算报告中所列增效”中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条目下，报告指出：

“稳定团计划利用 Intelsat、光纤和低延迟卫星技术的协同增效作用，不迟于 2016 年 6 月把互联网带宽从 84Mb 增至 160Mb。稳定团的目标是利用正在该国出现的最新技术，例如 O3b 和光纤基础设施。预计没有其他开支节省，而该项目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不需要追加资金并将大幅度增强互联网覆盖、生产力和用户体验。”

33. 因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关于项目所需资源的更多细节，秘书处告知行预咨委会，该项目的供资已列入或将被列入 2015/16 年度、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的特派团⁶ 预算报告中，包含在试点项目中，列于商业通信和设备的支出用途下。为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所需经费已在参与该项目的各特派团之间分摊。

34.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处所作的解释不满意，认为该解释的意图只是表明大会已适当知情。令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2015/16 年度拟议预算中关于 2 400 万美元的基础设施项目所需资源和理由完全不透明。行预咨委会不清楚这是一个孤例还是反映了此类项目经费列报的常规做法。行预咨委会在即将审议秘书长为 2016/17 年度提出的维持和平拟议预算时将请秘书处进一步澄清。

35. 行预咨委会认为，所有信通技术提案都需要在预算文件中明确列报。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明确标明总费用在 200 000 美元或以上、须由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内部审查并已经得到首席信息技术官批准的项目，并说明其目标和拟议所需资源，并在相关预算文件中列报以供大会审议。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总费用达到或超过某一特定门槛值(例如 100 万美元)的所有信通技术项目或举措，应当辅以一份企划案，其详细程度应当与项目规模相应。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关于维和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和关于个别特派团预算的相关报告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⁶ 选定了 8 个地点作为试点，分别位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2 个地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2 个地点)、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以及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审查信息和通信技术预算

3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现状的最新报告(A/70/364 和 Corr.1, 第 8 段)介绍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正在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合作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部门投资和项目提案在提交给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之前先接受中央审查机构的审查。该报告还指出,主要的技术投资和采购先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评估,然后才由采购司启动征集报价程序(另见 A/70/7/Add.18, 第 18 和 19 段)。

37.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首席信息技术官是否已经审查了 2016/17 年度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支助账户维持和平拟议预算中载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提案。行预咨委会获悉,首席信息技术官将有机会审议所有提案草案,并且正在与外勤支助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协调该进程。行预咨委会认为,编制 2016/17 年度维持和平拟议预算所遵循的程序没有回应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的要求(第 16 段;见上文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强调,首席信息技术官从一开始就应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进程,包括提供明确指示,以便根据全秘书处的信通技术标准 and 优先事项编制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将在近期审议 2016/2017 年度维持和平预算时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C. 信息安全

38. 针对审计委员会上次报告(A/67/651)提出的关切事项,秘书长提出了包括 10 点内容的信息安全行动计划(见 A/68/552),大会已在其第 68/247 号决议中核准该计划。审计委员会的当期报告(A/70/581)表 1 提供了一份最新资料,显示秘书处提供的行动计划执行现状,表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总体上 10 点计划已完成 62.5%,4 项举措已经完成,6 项被评定为正在推进但已上轨道。审计委员会指出,在以下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预防;安全事件检测和反应;治理风险与合规。

3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令其感到关切的是,全机构信息安全安排的落实进展缓慢,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的一些活动仍属重复工作(A/70/581, 第 24 段)。审计委员会举例说,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方面有两个系统,在管理信通技术事务和基础设施方面有并行的人员配置安排。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其关于秘书处应探索建立一个全组织计算机应急小组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A/69/5(Vol.II))。

40.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在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A/70/7/Add.18, 第 24 和 25 段)中表示它期望在整个秘书处,包括在所有维持和平实体,适用一个共同安全政策,并建议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消除重复用于信息安全的信通技术活动、系统和工作人员,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这方面的努力。

信息安全和灾后恢复

41. 关于灾后恢复，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A/70/7/Add.18](#)，第 24 和 15 段)中要求秘书长的下次报告详细说明迁移 171 个关键系统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为其余系统提供灾后恢复能力所需要的经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0/581](#))第 25 至 28 段介绍了关键应用程序的最新情况，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对 171 个关键应用程序进行的分析表明其中只有 11 个关键系统拥有先进的灾后恢复能力。审计委员会还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对业界最佳做法的分析显示，大型多边组织通常只有不超过 15 至 20 个关键业务系统，该厅正在与有关部门和办事处合作，以确定 24 个关键应用程序，将清单交于应急政策高级小组核准。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A/70/660](#))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强制性信息安全意识培训

42. 就预防而言，2014 年 10 月推出了秘书处所有信通技术用户必修的基于网络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课程，该课程的通知确定了一系列目标日期和截止日期，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不迟于 2015 年 7 月完成该培训。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对总部 13 个部门已完成课程的人数所作的检查，发现整体合规率很低，为 19%，单个部门的合规率则在 7%到 82%之间。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了 2016 年 2 月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合规率的补充资料，合规率在 23%和 83%之间，摘要见下表。

办事处或委员会	百分比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5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8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32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欧洲经济委员会	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40

43. 审计委员会指出，依照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采纳的信息安全意识业绩计量标准，即强制性培训课程的部署情况，这项活动已经完成。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就提高信息安全重要性意识以及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既定政策和规程而言，追踪已实际完成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数是衡量进展情况的更有意义的标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在目标日期 2015 年 7 月未能完成课程的人员没有采取任何处罚。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强制遵守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完成必修培训的意见。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运用处罚措施，例如像审计委员会提议的那

样，临时取消对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访问权，并请秘书长在关于信通技术战略的下次报告中加以说明。

D. 五年期预算指示性预测

4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6 至 71 段讨论了秘书处编制的信通技术投资五年期预算的指示性预测。审计委员会发现基础数据和假设存在若干局限，特别是预测中没有关于维持和平信通技术所需资源的必要信息，而这方面所需资源约占 2016-2017 年度秘书处信通技术拟议所需资源的 72%(另见 A/70/7/Add.18，第 10 至 12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0/248 号决议中重申其第 69/262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即在秘书长的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五年期总体预算指示性预测。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外勤支助部正致力于收集、整理和提供关于其信通技术格局的全面技术资料，以便纳入信通技术战略进度报告，并将与首席信息技术官及其办公室合作，以制作维持和平行动信通技术预算的预测，以便纳入将要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信通技术战略下次进度报告。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信通技术战略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准确和全面的数据，说明秘书处所有实体五年期预算的指示性预测。

E. 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战略保持一致

45. 审计委员会指出，迄今各业务单位的投入和协作缓慢，关于各业务单位计划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该战略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获取的资料有限(A/70/581，第 45 段)。审计委员会还指出，2015 年 7 月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向所有部门主管发布了信通技术战略准则，其中列出了每个实体为成功执行该战略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并且就整个秘书处在确定五年规划假设及信通技术结构的统一和标准化等领域为支持执行该战略拟采取的活动提供指导(同上，第 47 段)。

46. 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依照大会有关决定(第 69/262 号和第 70/248 号决议)，秘书长有义务确保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展并完成要求的活动，使其信通技术活动和计划符合信通技术战略的规定。行预咨委会相信这一进程将以有序的方式进行，尤其强调需要不再拖延地正式确定全秘书处的信通技术政策和程序并下放权力以确保合规。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的业务计划以及依照信通技术战略调整秘书处每个实体的信通技术活动的状况。

员额改叙

4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段中表示，其获悉自信通技术战略获得核准后，以前被列为信通技术员额的若干员额被改叙为非信通技术员额，指出这可能导致虚假减少信通技术工作人员数量。行预咨委会强调，作为预算进程的组成部分，所有常设员额的改叙都必须提交大会审议，而为某一特定职能设立的员额未经大会事先核准，不能转用于不同的职能。